**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修正對照表**

**縣市別：花蓮縣**

**三、社會域（議題）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度 | 建議修正內容 | 修正結果說明 | 原頁碼 | 修正後頁碼 | 委員審查意見 |
| 1.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 輔導團法制化後名稱有變動，總計畫名稱應為「花蓮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社會領域分團計畫」 | 已依建議事向修正 | 封面  P1  P2  P13  P20  P24  P26  P29  P32  P35  P37 P39  P41 P43 | 封面  P1  P2  P13  P20  P24  P26  P29  P32  P35  P37 P39  P41 P43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2.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 依據指標細項3-1-2檢核參考說明之「5.課程評鑑」，未呈現相關計畫內容，建議可利用國中小專業對話，強化團員之課程評鑑概念與策略，以利協作學校。中長程再進而規劃具體推動計畫。 | 增列至【子計畫一：團務會議暨團員增能實施計畫】 |  | P21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3.經費編列 | 1.子計畫一：P.23第3項「參考書籍費」請改為「資料蒐集費」。  2.子計畫六：P.36：住宿費不分職務等級平日住宿費每日上限為新臺幣3,500元，請修正。 | 均已修正。 | P23  P36 | P23  P36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4.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 依據細項指標3-2-1檢核參考說明，應協助將教師返校應用所學知能實際納入教師增能計畫內容，建議未來可針對教師返校後的實施，規劃回流或教師實踐分享之計畫。 | 預計完成學年度：**115學年度**。 |  |  | 🞏通過  🞏未通過  說明： |
| 審查結果 | 🞏全部已通過  🞏部份未通過，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 | | | |